附件1

指标解释

一、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申报程序

**1．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后，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审批。**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从批准之日次月起计发救助供养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从公示期满之日次月起停发救助供养金。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5．动态管理。**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及时更新特困人员增减等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三、申报资料

《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申请对象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复印件、申请对象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调查审批表》、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信息核查结果、公示材料、民主评议材料。

附件2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我叫（姓名）　　　，男（女），现年　岁，住　　村　　组　号，家庭人口　　人。因（年老、残疾、未成年），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特申请将我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受特困人员待遇。

一、现主要生活来源及生活状况：

二、主要社会关系：

三、家庭现有财产：住房　　　间，结构（砖混、砖木、土木、其它），家具有：

主要生活用品

银行存款　　　　元。

以上申请属实，请调查审核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调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身份证  号　码 |  |
| 供养形式 | 分散 |  | 人员类别 |  | | 住址 | | 镇(乡、街道)　　　村　　　组 | | |
| 集中 |  |
| 入户调查  基本情况 | | 调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村（居）民小组核实意见 | | 经本人申请，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同意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上报审批。  村（居）民小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村（居）委会  民主评议  意　　见 | | 经村（居）委会民主评议和审查，并经　　月　　日至　　日公示，群众无异议，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同意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上报审批。  村（居）委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意　　见 | |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条件，同意将该同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行（分散、集中）供养。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 | 经审查，该同志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同意将该同志纳入五保供养范围，实行（分散、集中）供养。  区民政局（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人员类别：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2、本审批表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审批。待审批后，区民政局、镇乡（街道）、村（居）

各存一份。

附件4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停止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困人员姓　　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码 |  |
| 供养形式 | 分散 | |  | 人员类别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号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起领时间： 年　　月 | | |
| 集中 | |  | 住址 | 村　　　组 | |
| 停止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原因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　　见 | | 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原因，经审核，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该同志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 | 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原因，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该同志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区民政局（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1、人员类别：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2、此表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审批。待审批后，区民政局、镇乡（街道）、村（居）

各存一份。

附件5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分散供养协议书

(式样)

甲方：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村（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效保障散居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养协议：

一、甲方保证并督促乙方共同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丙方是未成年的，甲方应保障其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如丙方有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要及时按程序报停。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协调各方关系，解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产生的各种纠纷和矛盾。

二、甲方以及乙方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应当优先照顾丙方，保障丙方的基本生活。

三、甲方应保证丙方供养标准的落实，乙方义务担负丙方的日常生活照料。

四、乙方应切实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丙方的合法权益。

五、丙方自愿实行分散供养，并将个人承包田土交给丙方所在村（居）民小组。

六、丙方应当主动配合甲方、乙方开展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不得无理取闹，故意刁难。丙方应当自觉维护好与村（居）民的关系。

七、丙方个人财产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清点造册（附财产清单），其财产本人可以使用，但是不得自行处理。若需要代管的财产，可由乙方代管；若停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后，应将其财产及时交还本人；若丙方由分散供养改为入院集中供养的，其财产、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

八、丙方应遵章守纪，自觉维护、执行特困人员相关法规政策，遵守村规民约，服从住地基层组织管理，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

九、丙方有权向甲方取得规定的供养金。供养金由民政部门按月通过经融部门直接发放到提供的银行账户。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村（居）民委员会（章）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重庆市梁平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入院协议书

(式样)

甲方：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村（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为做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应责任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养协议：

一、丙方　　　　　，男（女），现年　　年，身份证号码

　　　　，原住　　　　村　　组。经本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自愿到敬老院进行集中供养。

二、甲方应给乙方配备热爱敬老养老工作，有初中文化以上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清正廉洁，公私分明的工作人员。

三、甲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保障院民供给标准的落实。应当供给粮油，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乙方应及时治疗丙方疾病，要有人照料生活不能自理者，妥善办理丧葬事宜。甲方应保障未成年特困人员依法接受免费义务教育。

四、甲方委托乙方对敬老院实行综合管理。乙方应积极开展有利于特困人员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特困人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确保院民的政治权利；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引导特困人员参与院务管理，确保院务公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特困人员生活、住宿环境，净化其心灵环境；积极为院民服好务，切实维护院民合法权益。

五、乙方应大力发展院办经济，逐步实现从“以副补院”到“以副养院”的目标，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建立并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组织好特困人员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

六、丙方原有的承包田土　　　　亩，由丙方原住地村（居）民小组收回，丙方不再耕种和经营。

七、丙方个人财产（附财产清单），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但是不得自行处理；其需要代管的财产，由乙方代为管理。丙方自愿出院（未成年特困人员年满16周岁因其具有劳动能力而停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后，其个人财产应当及时交还本人。

八、丙方入院后，要服从乙方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爱护公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并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力所能及的生产生活劳动和经营活动。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章）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村（居）民委员会（章）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